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马鸿 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45 号

马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你们因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违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927,1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搜于特总股本的1%。

2021年8月24日,搜于特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马鸿质押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被强制平仓,于2021年8月19日至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74,547股,占搜于特总股本的0.30%,减持股份时间距披露减持计划未满15个交易日。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搜于特的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于2021年8月20日至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283,700股,占搜于特总股本的0.91%。上述交易导致你们合计减持37,558,247股,占搜于特总股本的1.21%,减持比例超过搜于特总股本的1%。

此外,2021年7月15日,搜于特披露《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亏损9-13.5亿元。2021年8月30日,搜于特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实际亏损13.35亿元。马鸿作为搜于特董事长,其减持行为发生在搜于特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构成敏感期交易。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马鸿还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1.8条,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1年9月14日